

#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

项目名称	35 千伏企坎送变电工程
建设地点	项目位于北海市合浦县境内, 起点 (109° 8' 20.0" E, 21° 36' 36.9" N) 位于百曲村附近, 线路自南向北布置, 途经十字江村, 终点 (109° 8' 47.8" E, 21° 37' 43.0" N) 位于企坎村附近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<a href="http://www.gxjtsjy.com/noboxsin/login.php">http://www.gxjtsjy.com/noboxsin/login.php</a>
	起止时间: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北海供电局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50500199309434H
	地址: 北海市北部湾东路 27 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电子邮箱: 807618591@qq.com
	法人代表: 杜振波    联系电话: 07792051413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张大山    联系电话: 18877916330 证件类型及号码: 居民身份证, 22058119910830117X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<p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; 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, 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 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, 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: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法人代表 (签字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生产建设单位 (盖章):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港供电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----------	---

- 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；
- 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；
- 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；
- 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